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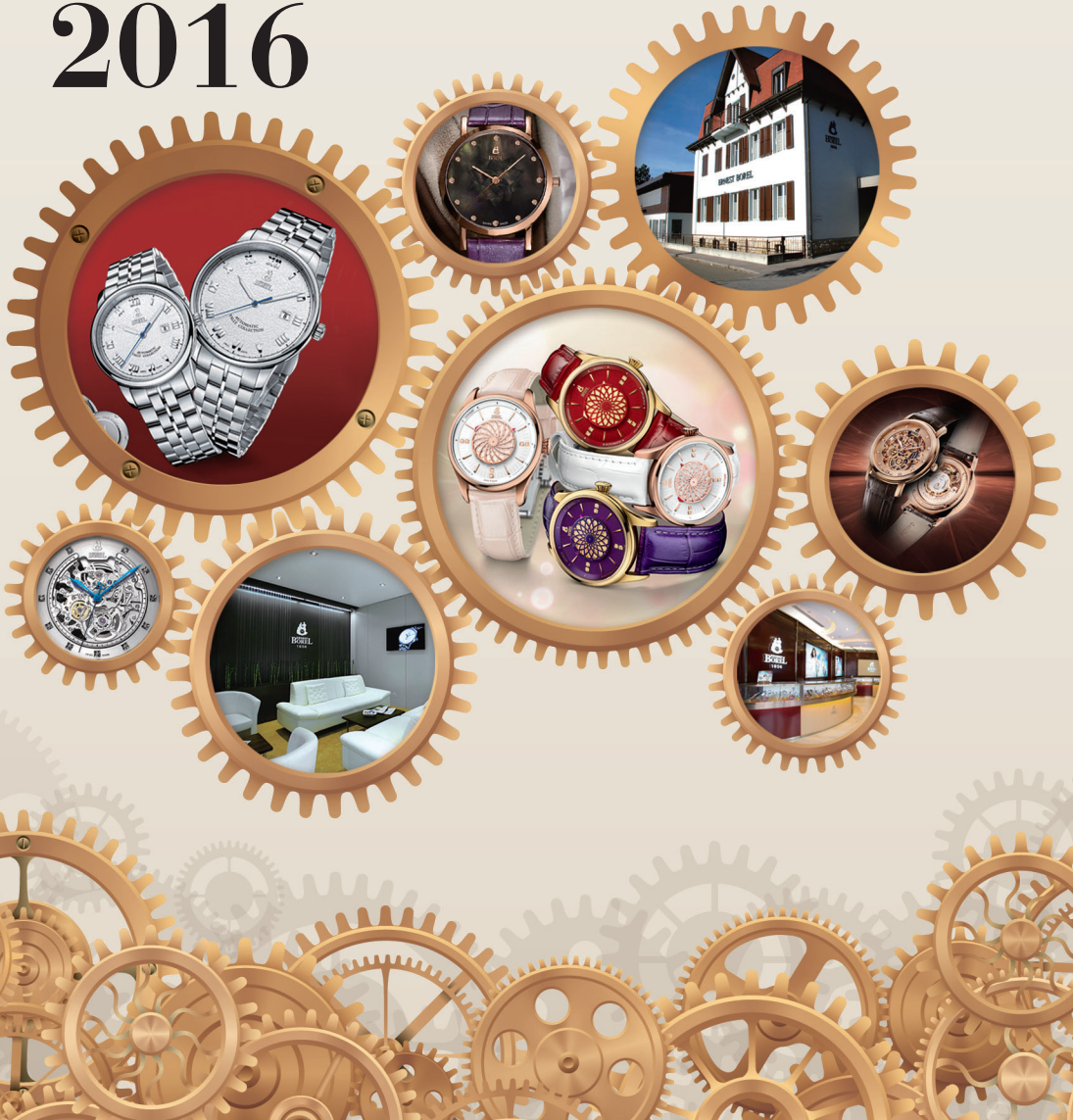
**ERNEST
BOREL**
1856

Ernest Borel Holdings Limited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6

中期報告

2016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權益披露	1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2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董事

執行董事

黃邦俊先生(於2016年7月29日獲委任為主席)
劉麗冰女士
薛由釗先生(於2016年8月17日獲委任)
蘇大先生(於2016年7月29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陳君珀先生
潘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志超先生
張錦繇先生
邱斌博士

公司秘書

劉範儒先生

審核委員會

盧志超先生(主席)
邱斌博士
張錦繇先生

薪酬委員會

盧志超先生(主席)
黃邦俊先生
邱斌博士
張錦繇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錦繇先生(於2016年7月29日獲委任為主席)
邱斌博士
盧志超先生
蘇大先生(於2016年7月29日辭任)

授權代表

黃邦俊先生
劉範儒先生

公司網頁

www.ernestborel.ch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瑞士總辦事處

8, rue des Perrières
2340 Le Noirmont
Switzerland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州天河路385號
太古匯一座701室
郵政編碼：51062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六座11樓
1101-3及1112-14室

香港
九龍旺角
太子道西193號
新世紀廣場第一座16樓
1612-18室(由2016年9月19日起生效)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合規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於2016年3月31日退任)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奧睿律師事務所

財務摘要

-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財政期間(「**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收益較去年同期(「**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減少,由206.6百萬港元減至130.3百萬港元。
- 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毛利率由59.2%減至40.5%。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毛利由122.2百萬港元減至52.8百萬港元。
- 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的除稅後虧損為64.6百萬港元,而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的除稅後溢利則為10.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益由206.6百萬港元減至130.3百萬港元,跌幅約為36.9%,以及毛利由122.2百萬港元減至52.8百萬港元,跌幅約為56.8%。
- 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每股基本虧損為18.6港仙,而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每股基本盈利則為2.9港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依波路自1856年在瑞士開業，擁有160年的輝煌歷史。一直以來，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秉承「瑞士製造」的優良品質及嚴謹品質控制的宗旨，以自有品牌「依波路」設計、生產、營銷及銷售機械及石英名貴手錶。於2016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動盪，中國經濟增長持續放緩，均對本集團業務造成影響。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130.3百萬港元。收益減幅主要由於經濟不明朗以致消費氣氛疲弱，加上中國及香港的名貴手錶市場較去年同期放緩，令手錶零售商的訂單減少。

然而，本集團於期內積極調整策略以優化產品設計及組合，迎合市場需要，從而打入中高端市場及維持市場份額。由於收益減少，毛利及毛利率分別下跌至52.8百萬港元（2015年：122.2百萬港元）及40.5%（2015年：59.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64.6百萬港元。

中國

中國依然為本集團的核心市場。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國內擁有804個銷售點（「**銷售點**」）。鑑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不明朗的經濟狀況令消費氣氛減弱，期內高端消費品需求下跌。因此，來自中國分部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的153.1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的100.4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約77.1%。

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市場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市場擁有182個銷售點。中國經濟放緩，環球市場極度不穩，均令香港零售市場進一步下挫。今年上半年，香港零售銷售總額貨值錄得自1999年以來的最大半年跌幅，加上租金開支持續高企，導致期內分部收益縮減至25.5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及分部資料

我們的收益由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206.6百萬港元減少76.3百萬港元，或減少約36.9%，減至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30.3百萬港元。機械手錶及石英手錶的收益下降主要由於中國及香港名錶零售市況較2015年同期疲弱，以致手錶零售商的訂單減少所致。

主要產品表現

	2016 財政年度 上半年 (百萬港元)	2015 財政年度 上半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百萬港元)	%
機械手錶	92.1	149.9	(57.8)	-38.6%
石英手錶	37.5	55.9	(18.4)	-32.9%
合計	129.6	205.8	(76.2)	-37.0%

機械手錶

機械手錶的銷售收益由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49.9百萬港元減少約38.6%至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的92.1百萬港元。

石英手錶

石英手錶的銷售收益由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的55.9百萬港元減少約32.9%至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的37.5百萬港元。

按地點劃分的表現

	2016 財政年度 上半年 (百萬港元)	2015 財政年度 上半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百萬港元)	%
中國市場	100.4	153.1	(52.7)	-34.4%
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市場	25.5	48.4	(22.9)	-47.3%
其他市場(主要為美國及歐洲)	4.4	5.1	(0.7)	-13.7%
合計	130.3	206.6	(76.3)	-36.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中國市場

中國持續為我們的主要市場，佔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收益約77.1%。在此地區的銷售由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53.1百萬港元減少約34.4%至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00.4百萬港元，及中國名錶零售市況較2015年同期疲弱，以致手錶零售商的訂單減少。

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市場

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市場佔我們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總收益約19.6%。此市場的銷售由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的48.4百萬港元減少約47.3%至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5.5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旅客數目下降及名表零售市況疲弱所致。

其他市場

其他市場的收益（即美國及歐洲市場）由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的5.1百萬港元減至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的4.4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約84.4百萬港元減少約8.2%至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約77.5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手錶配件成本下降。

毛利

我們的毛利由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22.2百萬港元減少69.4百萬港元，或減少約56.8%，減至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的52.8百萬港元。毛利減少主要由於中國及香港名錶零售市況較2015年同期疲弱，以致手錶零售商的訂單減少，收益減少及毛利率由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的59.2%減至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的40.5%。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目前消費氣氛疲弱，產品組合轉型至毛利率較低的模型及存貨撥備由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5百萬港元增加3.1百萬港元至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的4.6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在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其他虧損0.8百萬港元，而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則錄得收益4.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人民幣兌港元貶值產生的匯兌虧損淨額1.2百萬港元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減少至0.3百萬港元所致。

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的81.4百萬港元增加0.6百萬港元，或約0.7%，至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的82.0百萬港元，相當於我們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總收益約62.9% (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約39.4%)。增幅主要由於展示櫃位折舊增加3.1百萬港元，惟被以下項目抵銷：(i) 宣傳及營銷開支減少0.7百萬港元；(ii) 零售商佣金減少1.3百萬港元；及(iii) 薪金及其他福利減少0.5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的31.9百萬港元減至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的30.3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1.6百萬港元或約5.0%。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1.5百萬港元及其他一般辦公室開支減少。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的1.9百萬港元增加0.8百萬港元或約42.1%，增至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7百萬港元，乃由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利率均有增加所致。

稅項

我們的所得稅由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3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的2.2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於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錄得淨虧損64.6百萬港元，而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則為純利10.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益減少約36.9%。

存貨

存貨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556.2百萬港元微跌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550.3百萬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及應付款項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27.9百萬港元及約88.6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下降乃由於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收益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約38.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約44.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向展示櫃資本開支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非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為43.8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62.3百萬港元)。基於我們的借貸為156.2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164.1百萬港元)及股東權益為575.7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641.4百萬港元)，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乃按貸款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約為27.1%(2015年12月31日：約為25.6%)。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部分應於一年後償還的借貸為50.1百萬港元，而餘下結餘106.1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外匯風險

本集團若干集團成員公司有外匯銷售，令我們面臨外匯波動風險。此外，我們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以及我們集團內結餘均以外幣計值。

我們監控外匯走勢，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賬面值為3.8百萬港元的定期存款押記(2015年12月31日：3.8百萬港元)；及
- (b) 賬面值為17.3百萬港元的投購人壽保單按金的押記(2015年12月31日：17.0百萬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於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並無作出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明確的重大投資及收購重大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2015年12月31日：無)。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316名全職僱員，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326名僱員減少約3.1%。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總員工成本由2015財政年度上半年約39.5百萬港元減至約36.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並無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我們向所有全職僱員支付固定薪金，亦可能按僱員職位授予其他津貼。我們的銷售員工亦合資格按彼等達到銷售目標的能力獲發佣金。此外，僱員可根據其表現及我們酌情決定獲獎勵年終花紅。我們進行年度表現考核，以確保僱員就其表現收到反饋意見。本公司已於2014年6月24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自2014年7月11日（即本公司股份（「**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上市日期**」）起生效。若干董事及僱員已於2014財政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16財政年度上半年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集團定期為僱員提供培訓，讓彼等掌握本集團產品、技術發展及行業市場狀況的最新情況。此外，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亦參加會議及展覽，加深對行業的了解。

資本承擔

截至2016年6月30日，就我們的新生產設施收購瑞士一幅土地的結餘付款產生資本承擔1.1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1.1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前景

近期經濟數據顯示中國宏觀經濟增長下跌，對香港及中國零售市場構成負面壓力。鑑於激烈競爭及疲弱的消費氣氛，名錶行業的前景仍然未明。儘管如此，本集團將採取不同措施提高核心競爭力及提升品牌形象，以鞏固其於手錶市場的領先地位。本集團亦將因應經濟環境的轉變調整發展策略，務求以務實及審慎態度應對市場挑戰及把握發展機會。

在市場營銷工作方面，本集團將透過網上平台及社交媒體推廣品牌，目標是以較低成本接觸目標群組並帶來更深遠的影響。本集團亦將逐步削減對傳統媒體的依賴，改為使用新網上媒體平台，因為有關平台有較大靈活性，可以符合成本效益方式推廣本集團品牌。

本集團亦會實施精簡成本結構措施，並繼續應用行之有效的資源使用計劃，以更有效管理及控制物流及存貨。該等措施將進一步助本集團維持高營運效益並減少存貨成本，從而更有效地控制成本結構，以在艱難的經營環境中維持理想利潤水平。

雖然不確定因素將於年內繼續影響全球經濟，但本集團不會放慢發展步伐。憑藉現有管理團隊豐富的經驗、「瑞士製造」產品名聲及嚴謹品質控制措施，本集團將積極制定策略，即使面對挑戰，亦能從中發掘機遇。本集團將繼續增強競爭優勢，以於經濟逆轉時締造增長動力。

報告期後事項

由2016年7月29日起，蘇大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職務，以專注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黃邦俊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由2016年8月17日起，薛由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6年7月29日及2016年8月17日有關主席辭任及董事委任之公告。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普通股於2014年7月11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173.4百萬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1日之公告（「該公告」）所載述，於2016年4月1日，本公司已按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30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之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39.1百萬港元。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按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1日之公告所載之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55.9百萬港元如下：

用於	所分配的 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所分配的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剩餘金額 (百萬港元)
我們品牌及手錶的				
營銷及推廣活動	45.0%	78.0	(67.2)	10.8
拓展及加強我們的分銷網絡	44.8%	77.7	(71.0)	6.7
持續擴充產能的資本開支	0.2%	0.4	(0.4)	-
為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				
企業用途提供資金	10.0%	17.3	(17.3)	-
	100.0%	173.4	(155.9)	17.5

於2016年6月30日及本中期報告日期，未動用之所得款項約17.5百萬港元已存入持牌商業銀行之銀行賬戶。董事擬按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1日之該公告所載之方式動用未動用之所得款項。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登記冊」）內或(c)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蘇大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1,103 ⁽¹⁾	0.35%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71,960,000	20.71% ⁽²⁾
黃邦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339,507 ⁽¹⁾	0.10% ⁽²⁾
劉麗冰女士	實益擁有人	610,662	0.18% ⁽²⁾

(1)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101,103份購股權。

(2) 按於2016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3) 力禾有限公司（「力禾」）由蘇大先生擁有100%權益及由蘇大先生控制，因此蘇大先生被視為於力禾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力禾（蘇大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已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本公司68,800,000股股份，交易已於2016年7月29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29日的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6年6月30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記入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6月30日，以下人士／實體（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主要股東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Sens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	99,755,000	28.71%
Lin Siyu 先生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9,755,000	28.71%
力禾	實益擁有人	71,960,000	20.71%
盈聯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7,935,000	10.93%
陳建新先生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7,935,000	10.93%
Dragon Cloud Holdings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33,720,000	9.72%
Greenwoods Bloom Fund, L.P.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3,720,000	9.72%
Greenwoods Bloom Ltd.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3,720,000	9.72%
Skyeast Global Limited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3,720,000	9.72%
Tang Hua 女士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3,720,000	9.72%

(1) Sens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 Lin Siyu 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故 Lin Siyu 先生被視為於 Sens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盈聯投資有限公司由陳建新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陳建新先生因而被視為在盈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Dragon Cloud Holdings Limited 由 Greenwoods Bloom Fund, L.P. 擁有 87.26%，並由 Tang Hua 女士擁有 12.74%。

權益披露

- (4) Greenwoods Bloom Fund, L.P.的一般合夥人為Greenwoods Bloom Ltd.，其由Tang Hua女士全資擁有。Greenwoods Bloom Fund, L.P.當時由Skeeast Global Limited擁有47%，並由Skeeast Global Limited控制。Skeeast Global Limited由Tang Hua女士全資擁有。因此，各Greenwoods Bloom Fund, L.P.、Greenwoods Bloom Ltd.、Skeeast Global Limited及Tang Hua女士均被視為在Dragon Cloud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下之主要股東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4日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計劃旨在協助我們招聘及挽留能力出眾的主要僱員、董事或顧問，代表本公司通過授出購股權激勵有關僱員、董事或顧問竭其所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於2014年6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F.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 (a)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14年6月24日授予承授人第一批及第二批購股權，以認購合共6,821,339股股份；
- (b) (i) 第一批購股權包含2,319,659股相關股份，行使價為每股2.40港元；及
- (ii) 第一批購股權於2014年7月11日歸屬。該等購股權可於2014年7月11日至2016年7月11日間行使，
- （合稱為「**第一批購股權**」）；及
- (c) (i) 第二批購股權包含4,501,680股相關股份，行使價為每股3.00港元；及
- (ii) 第二批購股權已於2015年7月11日歸屬。該等購股權可於2015年7月11日至2017年7月11日間行使，
- （合稱「**第二批購股權**」）。

概無其他購股權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

於2016年6月30日，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第一批購股權⁽¹⁾及第二批購股權⁽²⁾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批次	每股行使價	於2016年 1月1日 的結餘	於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於2016年 6月30日 的結餘
				自2016年 1月1日至 6月30日間 行使	止六個月 (「該期間」) 註銷/失效	
董事						
蘇大先生 ⁽³⁾	1	2.40 港元	440,441	-	-	440,441
	2	3.00 港元	660,662	-	-	660,662
黃邦俊先生	1	2.40 港元	137,638	-	-	137,638
	2	3.00 港元	201,869	-	-	201,869
劉麗冰女士	1	2.40 港元	214,265	-	-	214,265
	2	3.00 港元	396,397	-	-	396,397
小計			2,051,272	-	-	2,051,272
其他僱員	1	2.40 港元	1,089,335	-	-	1,089,335
	2	3.00 港元	2,609,617	-	-	2,609,617
合計			5,750,224	-	-	5,750,224

附註：

- (1) 第一批購股權於2014年7月11日歸屬
- (2) 第二批購股權於2015年7月11日歸屬
- (3) 蘇大先生於2016年7月29日辭任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該期間概無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註銷或失效。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750,224股，相當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及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66%及1.66%。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4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提高彼等在本集團的未來表現及效率及／或激勵其過往作出的貢獻，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合資格人士(其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大及／或作出或將作出有益貢獻者)保持持續的關係。

根據本集團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行使所有將授出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34,700,000股股份，佔截至本中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99%。

不得向任何一名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致使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直至最後授予日期因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授予日期起計10年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並無規定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購股權計劃的參與人士須於要約日期後28日或之前在接受授出時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或提呈授出其他購股權。

自購股權計劃生效並成為無條件之日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或註銷或失效。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G.購股權計劃」一節。

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正確瞭解股東的意見。非執行董事潘迪先生因另有要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6年6月1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自2014年6月24日起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

於2014年6月24日，董事會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C3段訂立。審核委員會的職權(其中包括)為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透過提供獨立審閱，以及透過審閱我們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審核職能，監督我們的財務及其他報告，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志超先生、張錦繇先生及邱斌博士組成。盧志超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我們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及報告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足夠披露。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予以採納。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我們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Deloitte.

德勤

致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行已審閱第22至第42頁所載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按照其相關條文以及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核數師行之責任在於根據受聘之協定條款審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此達成結論,並僅向閣下全體匯報,而不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核數師行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包括詢問(主要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士),以及採納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故本核數師行無法確保本核數師行已知悉可通過審核辨別之所有重要事項。因此,本核數師行並不表達審核意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結論

基於本核數師行之審閱，本核數師行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可令致本核數師行相信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8月30日

簡明綜合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30,322	206,623
銷售成本		(77,478)	(84,389)
毛利		52,844	122,234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790)	4,793
其他收入	5	552	673
分銷開支		(82,038)	(81,412)
行政開支		(30,316)	(31,918)
融資成本	6	(2,711)	(1,874)
除稅前(虧損)溢利		(62,459)	12,496
所得稅開支	7	(2,160)	(2,285)
期內(虧損)溢利	8	(64,619)	10,211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不獲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計劃		(2,419)	-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境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327	9,98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092)	9,984
期內總全面(開支)收益		(65,711)	20,195
每股(虧損)盈利—(以港仙表示)			
基本	10	(18.60)	2.94
攤薄	10	(18.60)	2.94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77,209	76,398
投購人壽保單按金		17,303	17,023
遞延稅項資產		7,334	8,277
		101,846	101,698
流動資產			
存貨		550,270	556,196
衍生金融工具		–	7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88,618	127,885
應收關連方款項	13	37	143
可收回稅項		7,849	8,607
已抵押銀行存款		3,835	3,8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769	62,325
		694,378	759,75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44,002	38,341
應付稅項		–	9
來自主要股東之貸款	15	20,000	–
銀行及其他借貸	16	136,233	164,089
		200,235	202,439
流動資產淨值		494,143	557,3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95,989	659,01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846	11,521
退休金責任		9,450	6,091
		20,296	17,612
資產淨值		575,693	641,40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3,474	3,474
儲備		572,219	637,930
權益總額		575,693	641,404

簡明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精算收益 及虧損		一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經審核)	3,474	182,099	15,500	3,233	(2,809)	1,547	1,282	478,169	682,495
期內溢利	-	-	-	-	-	-	-	10,211	10,21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9,984	-	9,984
期內總全面收益	-	-	-	-	-	-	9,984	10,211	20,195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	1,430	-	-	-	-	1,430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9)	-	-	-	-	-	-	-	(27,795)	(27,795)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474	182,099	15,500	4,663	(2,809)	1,547	11,266	460,585	676,325
於2016年1月1日(經審核)	3,474	182,099	15,500	4,750	(4,161)	1,547	(263)	438,458	641,404
期內虧損	-	-	-	-	-	-	-	(64,619)	(64,61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2,419)	-	1,327	-	(1,092)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474	182,099	15,500	4,750	(6,580)	1,547	1,064	373,839	575,693

附註：

- 15,500,000港元其他儲備指來自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依波路(遠東)有限公司(「依波路(遠東)」)於2005年到期的資本化股東貸款金額。
- 一般儲備指分別按瑞士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例規定，自本公司附屬公司Ernest Borel S.A.(「依波路(瑞士)」)及依波路(廣州)貿易有限公司(「依波路(廣州)」)的保留溢利分配之法定儲備。根據相關法例規定，依波路(瑞士)已分配至一般儲備直至此儲備達到其股本50%。就中國的法定儲備而言，其代表依波路(廣州)的法定盈餘儲備。

簡明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565	(25,857)
投資活動		
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30)	(8,6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0	-
已收利息	38	231
投購人壽保險的已付按金	-	(2,984)
關連方還款	-	2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712)	(11,360)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貸款	(79,235)	(76,415)
已付利息	(2,567)	(1,874)
新造銀行及其他貸款	51,379	123,094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墊款	20,000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423)	44,8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8,570)	7,58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325	141,285
匯率變動的影響	14	1,392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43,769	150,265

1. 呈列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公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定額福利計劃除外。

除下文所描述者外，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公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2012年至2014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 年度改進

於當前中期期間，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之應用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之款額及／或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中期期間就銷售手錶產品已收及應收款項減去退貨及貿易折扣。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手錶。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亦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報告的資料乃基於本集團視為單一經營分部的整體表現作出。故此,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與簡明綜合損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數額相同。實體分部資料於下文載列。

主要產品之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機械手錶	92,088	149,888
石英手錶	37,501	55,877
其他	733	858
	130,322	206,623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按客戶地點釐定的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ii)根據資產位置之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投購人壽保單按金及遞延稅項資產)的地理位置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	100,425	153,070
香港及澳門	12,357	38,232
東南亞	13,109	10,164
其他	4,431	5,157
	130,322	206,623

	非流動資產	
	於2016年	於2015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中國	38,115	35,357
香港及澳門	5,385	6,717
瑞士	33,709	34,324
	77,209	76,398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285	2,1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5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150)	2,958
呆賬撥備	-	(349)
	(790)	4,793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人壽保險合約的利息	346	166
銀行利息	41	234
保養服務	63	78
雜項	102	195
	552	673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		
銀行借貸	2,487	1,874
其他借貸	178	—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貸款	46	—
	2,711	1,874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附註i)	–	2,072
瑞士所得稅(附註ii)	1,449	3,170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iii)	–	256
	1,449	5,498
遞延稅項扣除(計入)	711	(3,213)
期內所得稅開支	2,160	2,285

附註：

(i)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段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ii) 瑞士

瑞士所得稅乃根據兩段期間的應課稅收入按若干稅率計算。按照瑞士相關稅法，本集團於瑞士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直接聯邦稅(「**直接聯邦稅**」)8.5%(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5%)及州及市鎮稅(「**州及市鎮稅**」)16.55%(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55%)。

兩個期間的瑞士聯邦預扣稅按於瑞士註冊成立的公司溢利分派的35%稅率繳納。

(iii) 中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8.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乃扣除：		
存貨撥備	4,563	1,52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2,709	67,0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334	19,136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	13,409	12,895

9.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2014年末期，擬派 — 每股8港仙	—	27,795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並無建議或派付股息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而報告期末後亦概無建議任何股息。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本公司 (虧損)盈利(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64,619)	10,211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7,437,000	347,437,000
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18,000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7,437,000	347,455,000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概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收購21,809,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4,056,000港元)。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68,539	107,109
減：呆賬撥備	(863)	(2,837)
	67,676	104,272
其他應收款項	966	1,413
其他可收回稅項	2,316	3,019
預付款項	10,391	13,301
按金	7,269	5,880
	20,942	23,613
	88,618	127,885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天	41,431	87,985
91至180天	18,006	8,660
181至270天	3,232	3,133
超過270天	5,007	4,494
	67,676	104,272

13. 應收關連方款項

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0,385	19,353
其他應付款項	14,000	8,339
應計費用	9,617	10,649
	44,002	38,341

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天	9,090	7,072
31至60天	6,482	8,479
超過60天	4,813	3,802
	20,385	19,353

貿易採購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15.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貸款

於2016年6月24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陳建新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陳建新先生（為貸款人）已同意向本公司（為借款人）提供無抵押貸款20,000,000港元。本公司須於2016年12月30日或之前悉數償還貸款及累計之利息。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貸款的實際年利率為12%。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84,854	108,416
進口貿易貸款	41,379	55,673
其他借貸	10,000	—
	136,233	164,089
分析為：		
有抵押	122,633	159,289
無抵押	13,600	4,800
	136,233	164,089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取得額外銀行借貸41,379,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23,094,000港元）及償還銀行借貸79,235,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6,415,000港元）。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為浮息借貸，利息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若干基點計算。利息每六個月重新定價，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的實際年利率範圍為1.77%至3.76%（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年2.19%至4.34%）。

已質押作抵押品以擔保銀行借貸的資產詳情載於附註20。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獨立第三方（為貸款人）已同意向該附屬公司（為借款人）提供無抵押貸款10,000,000港元。該附屬公司須於2016年11月30日或之前悉數償還貸款及累計之利息。其他借貸的實際年利率為12%。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元	款額 千港元
法定：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	10,000,000	0.01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	347,437	0.01	3,474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列於附註21。

發行的所有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18.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已訂約但尚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1,083	1,073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經營租賃承擔

於中期期間末，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物業承擔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其到期日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內	24,075	22,016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14,269	15,268
	38,344	37,284

上述包括與關連方的未來租賃付款749,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952,000港元)，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物業承擔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其到期日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內	418	423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331	529
	749	952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由零售商經營的辦公室及店舖應付的租金。租約以介乎一至三年的年期及固定月租協定。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 質押資產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定期存款固定押記	3,835	3,822
投購人壽保單按金的固定押記	17,303	17,023

21.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計劃」）乃根據於2014年6月24日通過的決議案而採納，將於2024年6月24日到期。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認可該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已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董事認為將會或已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顧問、代理及顧問。

於2016年6月30日，根據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數目為5,750,224股（2015年12月31日：5,750,224股），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66%（2015年12月31日：1.66%）。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i) 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ii) 於任何一年已授予及可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及(iii) 不可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

於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將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21. 股份付款交易 (續)

根據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批次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於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之公平值 港元
1	24.6.2014	24.6.2014–11.7.2014	11.7.2014–11.7.2016	2.40	0.9159
2	24.6.2014	24.6.2014–11.7.2015	11.7.2015–11.7.2017	3.00	0.7822

下表載列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變動：

參與者種類	批次	行使價 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6月30日	
			尚未行使	
董事	1	2.40	792,344	
	2	3.00	1,258,928	
			2,051,272	
僱員	1	2.40	1,089,335	
	2	3.00	2,609,617	
			3,698,952	
			5,750,224	

於本中期期內，概無購股權授出、獲行使及失效。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計量於授出日期的購股權公平值所用可變因素及假設並無變化。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就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確認總開支1,430,000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2. 關連方披露

- (i)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蘇然先生	其中一名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的胞弟	租金開支	213	172
陳建新先生	主要股東	利息開支	46	—

- (ii) 應收(付)關連方款項及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貸款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分別於附註13及附註15披露。

- (iii)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一名董事(於2016年7月29日辭任本集團董事，並繼續擔任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一名前董事已向一間銀行提供總值為3,600,000港元的擔保(於2015年12月31日：4,800,000港元)，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一項銀行融資。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2. 關連方披露 (續)

(iv) 於本期間，已付及應付予身兼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3,304	3,454
離職後福利	117	3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564
	3,421	4,049

身兼董事的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酬金乃參照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